

证券代码：301115

证券简称：联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公司工匠大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剑峰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64,471,8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6.36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3,368,4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1,10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4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1,265,9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2,5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1,10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4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,901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60%；反对56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22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6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838%；反对 5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158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901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53%；反对 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7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5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444%；反对 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4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90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37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4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654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3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

上通过。

2.03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90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37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94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654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3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。

2.0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90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37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3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94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654%；反对 5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3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。

2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8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57%；反对 5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3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8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491%；反对 5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90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。

2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90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23%；反对 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98%；反对 5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4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。

2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92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1%；反对 5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7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729%；反对 5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8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7%。

2.08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67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9%；反对 5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；弃权

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1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271%；反对5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963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华诗影律师、陈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